

第一章 主导产业理论的 产生与发展

主导产业是经济发展过程中一个极为重要的经济现象。深入研究主导产业的产生和发展规律，探讨它与其他经济现象的联系，对于丰富产业经济学理论，理解和解决现实经济问题，都具有积极的作用。作为全书展开论述的起点和基础，本章主要阐述主导产业理论的产生、发展及其基本内容。

第一节 主导产业理论的产生

一、主导产业理论的形成

美国著名经济学家艾伯特·赫希曼（A. O. Hirschman）最早提出主导产业的概念。赫希曼主张，在资源有限的发展中国家，应采取不均衡求均衡的发展战略，认为供应与需求不一致是经济增长的促进剂。因此，政府有必要主动加大这种不均衡，这对特定产业的重点投资，势必造成该产业的供应过剩，即市场不足。这种不均衡因素对关联产业形成一种拉力，促进其发展，而关联产业的发展将使产业整体趋于均衡；然后在新的层次上确定新的主导产业，进行重点投资。这种战略模式可以概括为：不均衡投

资→需求不足→均衡→新的不均衡。他在其发展经济学经典著作《经济发展战略》一书中还提出了选择主导产业的“产业关联度标准”。产业关联度，是指各产业在投入产出上的相关程度。产业关联度高的产业对其他产业会产生较强的前向关联、后向关联和旁侧关联。选择这些产业作为政府重点扶持发展的主导产业，可以促进整个产业的发展。

创新理论的创始人、美籍奥地利著名经济学家熊彼特（J. A. Schumpeter）虽没有直接研究主导产业理论，但他用“创新”及均衡的打破等观点来解释经济发展，为主导部门的形成、演变和发展提供了理论基础。20世纪30年代，熊彼特在其著作中明确提出“创新”是经济发展的本质，创新的过程就是一种不断打破经济均衡的过程，因而经济研究的重心不是探讨如何实现均衡，而是研究如何打破均衡。认为均衡的打破就是一种产业结构的演进。创新就是企业家把从未有过的生产要素和生产条件的“新组合”引进生产体系，创新的结果实际上是一种产业突变。熊彼特的创新理论提出了研究主导产业理论的非均衡动态分析的思路，对主导产业发展的基本规律做出了一种阐释。

对主导产业理论进行明确、系统研究的是20世纪美国发展经济学家罗斯托（W. W. Rostow）。罗斯托是主导产业理论的奠基者，他早年受德国历史学派和美国制度学派的影响，并且受到熊彼特的“创新”理论的熏染。在吸取熊彼特创新理论和赫希曼的不平稳发展理论的基础上，罗斯托从经济史的研究出发，探讨经济发展的理论，强调主导产业的作用，并用来解释现代经济增长。

1951年，罗斯托写出《经济成长的过程》一书（1953出版），在书中他通过结构分析和心理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考察了

经济成长的历史演变过程。他把经济成长的各个阶段划分为：传统社会、为起飞创造前提阶段、起飞阶段、向成熟推进阶段及高额群众消费时代。然而，其论述比较简略。1958年秋，罗斯托应邀到英国剑桥大学以“经济学家对近代历史发展的观点”为题做了一系列演讲，并以此为基础于1959年写成《经济成长的阶段》一书。该书比较系统地提出了他对经济成长阶段划分及其更替的基本观点，而且对五个成长阶段分章做了详细的说明。到1970年10月写成《政治和成长阶段时》，他又提出了“追求生活质量阶段”。这样，他早年的经济成长五阶段说又引申为六阶段说。《经济成长的阶段》一书是其经济成长理论的主要代表作，可以说，它反映了罗斯托的全部经济理论和经济史观的基础和核心内容。

罗斯托认为，经济成长的各个阶段都存在相应的起主导作用的产业部门，即通常所说的主导产业，它在产业结构中占有较大的比重，对整个国民经济发展和其他产业发展具有强烈的向前拉动或向后推动作用，对一个国家的经济发展起带头作用；经济成长阶段的演进又以主导产业部门的更替为特征，主导产业部门通过投入产出关系来带动整个经济增长，以及主导产业部门并非固定不变，而是与发展阶段相联系，是一个有序更替的过程。这实际上说明了产业结构成长过程的现实表现就是主导产业的更替过程。

二、罗斯托的主导产业理论与概念内涵

1. 罗斯托经济成长的六个阶段

罗斯托把经济成长分为六个阶段：

(1) 传统社会。罗斯托把近代科学技术产生以前的社会，泛称为传统社会。他认为：传统社会是这样一个社会，其结构

在生产功能有限的情况下发展起来的，它是以牛顿以前对物质世界的态度为基础的。这一划分是从技术史出发，把英国物理学家、天文学家及数学家牛顿（1642～1727）作为历史分水岭的标志，认为，只有在牛顿以后，人们才开始普遍地相信外部世界受着少数可知的规律的支配，并且可以有计划地为了生产的目的而加以运用。在传统社会里，由于生产力受到限制，社会上很大的一部分力量仍旧用于农业，家庭和氏族关系在社会组织中起着很大作用。

（2）为起飞创造前提阶段。罗斯托把它看成从“传统社会”向“起飞阶段”发展的“正在过渡中的社会”，也就是一个社会自己准备——或者外部力量使它准备——做持续成长的过渡时期。在这个阶段中，一个以农业为主的社会（事实上，通常有75%乃至更多的劳动力从事农业）必须改造成为以工业、交通业、商业和服务业为主的社会。他赞成以往经济学家的一般分析，认为传统社会与近代社会的不同之处，只在于它的投资率是否相对地低于人口的增长。如果投资率达到国民收入的10%，就会超过任何可能的人口增长，在这种情形下，按人口平均计算的生产量就会有经常的增长。

值得注意的是，罗斯托指出为了获得实现现代化所需要的大笔资本，必须大力提高农业和开采业的生产率以迅速增加其产量，从而取得这笔资本的大部分。他强调农业革命在创造前提条件时期的特殊重要性，主张农业必须提供更多的粮食，来养活过渡阶段势必迅速增长的城市人口；还必须为工业的发展提供更广阔的市场，并把它的剩余收入的很大一部分，供做现代部门的投资。在他看来，农业产量的增长率可能决定着向现代化过渡的极限

在这个过渡时期，罗斯托在认定经济本身以及社会价值所发生的重大变化的同时，还特别强调政治方面的因素。

(3) 起飞阶段。罗斯托认为，起飞阶段是一种产业革命，直接关系到生产方法的剧烈变革，在比较短的一段时期内产生带有决定意义的后果。他把这一阶段看成是近代社会生活中的大分水岭，是一个社会的历史中具有决定意义的间歇，即成长成为正常情况的时期。很明显，这个时期是经济成长序列中的一个关键性的阶段，实际上相当于资本主义发展史中的产业革命时期。

至于起飞的缘由，按罗斯托的解释，在“起飞”阶段，那些束缚经济成长的旧的障碍物和阻力最后统统被克服了，这种传统的经济停滞状态的突破，就像飞机的起飞一样，一升空，就可顺利地航行了。因而，他认为，在起飞阶段，近代工业化开始了，并且迅猛地发展。

(4) 向成熟推进阶段。这是经济成长的第四个阶段。罗斯托认为，在起飞阶段之后，要经过一段相当长的、虽有波动但仍持续前进的时期。在这个阶段，处于正常成长条件下的经济力量把现代技术推广到经济活动的全部领域中去。从而，他把成熟阶段说成是一个社会已经把一系列（当时的）现代技术有效地运用于大部分资源的时期。

所谓“成熟”，实际是指在技术上的成熟。在这一阶段中，不仅要采用现代科学技术上的最先进的成果，并且还要把它广泛地推行到整个经济领域。从各个部门的情况来看，工业将朝着多样化的方向发展，新的主导部门显示出活力，逐渐替代“起飞”阶段的旧的主导部门。

(5) 高额群众消费阶段。这是在罗斯托原来构想中的最后一个阶段，它已进入一个高度发达的工业社会。罗斯托认为，当

一个社会在技术上达到成熟阶段或者进入成熟阶段以后，它的主要注意力就要从供给方面转到需求方面，也就是从生产问题到消费问题上来。在这个阶段中，主导部门转移到耐用消费品和服务业方面。

(6) 追求生活质量阶段。在 20 世纪 50 年代末，罗斯托认为高额群体消费阶段以后的时代“是无法预测的”。十多年以后他加以补充解释认为，在达到一定程度以后，耐用消费品的相对边际效用趋于递减，美国人口几乎选择了生儿育女繁衍家庭的道路。

在罗斯托关于经济成长的全部理论体系中，追求生活质量被看做是人类社会发展的最高阶段。他认为，人类社会发展中有过两次重大的“突破”（他称之为“间断性”或“不连续性”），第一次是“起飞”阶段；另一次就是从“高额群众消费”向“追求生活质量”的过渡。他还认为最后一次转变是“工业社会中人们生活的真正的突破”。

2. 主导产业对经济“起飞”的作用

罗斯托反复强调主导部门的发展在“起飞”阶段中对整个国民经济所起的关键性作用。认“起飞”是指在工业化初期的较短时间内(20年~30年)实现基本经济和生产方法上的剧烈转变，而不是一个渐进的过程。“起飞”就是突破不发达经济的停滞状态，摆脱纳克斯(R. Nurkse)所说的用“最小临界努力”(Critical minimum effort 突破落后经济的“类稳定均衡”，(quasi-stable equilibrium)状态。罗斯托将“最小临界努力”摆脱“恶性贫困循环”或“类稳定均衡”状态的过程，比作飞机摆脱地球引力和空气阻力的“起飞”阶段是一个国家最重要的阶段，也是最困难的阶段，一国一旦超越了传统社会而“起飞”，经济

就可以持续增长。

那么，一个社会怎样才能进入“起飞”这个关键性的阶段呢？罗斯托认为，刺激它们进入这个阶段的最直接的力量主要（但不完全）是在技术方面。一般来说，“起飞”阶段不仅要等到社会经营资本积累起来以及在工业和农业的技术上有了很大发展以后，而且还要等到一个愿意把经济看做是一项重大政治任务的集团取得政权以后。在他看来，一个传统或过渡社会的经济与一个近代经济成长，可以看成是依赖于近代科学和技术在经济上的有系统和不断增进的运用。从而，罗斯托确定出“起飞”阶段需要具备的三个互相关联的条件：

(1) 要提高生产性的投资率，使积累在国民收入中所占的比例从 5% 或不到 5% 增加到 10% 以上。

(2) 要很快地建立和发展一种或多种重要的制造业部门（他称之为“主导部门”）并且认为“近代经济成长实质上就是部门的成长过程”。

(3) 要进行结构上的改革，迅速出现一种政治、社会和制度结构，推动现代部门的扩张，以保证“起飞”的实现。

资本积累率要达到 10% 以上，这是“起飞”的第一个必要条件。因为经济“起飞”需要大量的资本投资，因此，必须大规模地增加储蓄，提高资本积累率和生产性投资率。罗斯托特别强调增长必须以利润不断增长为条件。因为，“起飞”的基本条件就是创造一种机制，以便使剩余习惯地进入生产投资的渠道，而不是被消费掉。与此同时还应把“创新的习惯广泛传播于各个重要部门。经济是否“起飞”的主要标志是技术的“创新”和应用程度，只有不断输入新技术才能创新。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说，外国资本的主要作用不在于增加总资本存量，而在于改善资本输

入国的外汇状况,以便引进“起飞”所必需的“新技术”、“新机器”。吸收外资和创汇不是为了进口消费品,尤其不是为了进口奢侈品,也主要不是为了进口一些原材料和零部件。而“起飞”阶段的重要特征是一国开始实行工业化发展战略,走上工业化的发展道路。

除资本积累率要达到 10% 以上外,还要建立起能带动整个经济增长的“主导部门”(Leading sectors)。由于“起飞”阶段需要发展的产业很多,但资金严重不足,因而要实现“起飞”,应采用“部门不平衡发展”战略,把有限的资金用于发展具有关联效应的主要产业,建立起主导产业部门。这种主导产业部门不仅本身应具有高增长率,而且要能带动其他部门的增长。罗斯托指出,经济增长阶段的更替表现为主导部门次序的变化,现代经济增长实质上是部门的增长过程。经济增长总是由某一个部门采用新技术开始的,采用了先进技术的部门降低了成本,扩大了市场,增加了利润和积累,扩大了对其他一系列部门产品的需求,扩大了对各个地区的经济增长的影响,从而带动了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一旦它的先进技术及其影响已经“扩散”到各个有关部门和地区后,它的历史使命也就完成了。这时就有新的主导部门代替旧的主导部门的地位,新主导部门采用新技术,再影响其他部门,带动国民经济持续增长。

3. 罗斯托的主导产业概念及其内涵

根据以上所述观点,罗斯托的主导产业的基本概念可以表述为:由于最迅速最有效地吸收创新成果,满足大幅度增长的需求而获得持续较高的增长率,并对其他产业的增长有广泛的直接和间接影响的部门。与其相对应的是辅助产业和派生产业。作为主导产业应具有以下特性:(1) 依靠科技进步,获得新的生产函

数；(2)形成持续高速增长的增长率；(3)具有较强的扩散效应，对其他产业乃至所有产业的增长起着决定性的影响。上述三个特性反映了主导产业的素质和特有的作用，它们是有机整体，缺一就不成其为主导产业了。尤其是扩散效应，是与其他产业相区别的最重要的特性和标志。

罗斯托还对主导部门在产业间的扩散效应做了规范，认为这种扩散效应是指某些部门在各个历史间歇的增长中，起到了“不合比例增长”的作用。具体表现包括：(1)回顾效应，指主导部门增长对为自己提供生产资料的部门发生的影响；(2)前瞻效应，指主导部门对新兴工业、新技术、新质量、新能源的出现的诱导作用；(3)旁侧效应，指主导部门成长对它周围地区在社会经济发展方面所起的作用。并认为，从实践经验上已证实了经济增长中主导部门概念的重要性，它是这三种来自迅速增长部门的扩散效应的组合。随着社会生产力发展，特别是科技进步和社会分工日益深化，带动整个产业发展的已不是单个主导产业，而是几个产业共同起作用，罗斯托称之为“主导部门综合体”。他认为，主导部门综合体是由主导部门和与主导部门有较强后向关联、旁侧关联的部门组成的。罗斯托还认为，主导部门序列不可任意改变，任何国家都要经历由低级向高级的发展过程。

4. 简单评述

罗斯托的主导产业理论在研究方法上，部分地反映了新古典经济学的观点，部分地体现了结构主义的基本思想（合称为新古典结构主义流派）。从新古典主义观点来看，主导部门的高供给与需求价格弹性意味着供给形成了需求压力和比较低的价格，从而促进新兴产业的增长。从结构主义的观点看，主导部门还有高需求收入弹性，从而形成市场规模增长（相对整个经济的收入规

模增长)的不平衡增长。这与库兹涅茨对结构变化分析的方法和角度不同,罗斯托主要从供给角度分析,不同于新古典理论从供给角度分析增长原因时把结构变动的资源再配置完全排斥在增长因素范围之外,而是以创新为基点考察主导部门通过其扩散效应推动产业结构转换,从而加速经济增长的状况。罗斯托对经济史、经济发展研究的主要成就是,提供了一种全面的突破从凯恩斯的收入分析那儿继承下来的总量分析的方法,把握住了在增长所依赖的那些特殊部门中起作用的动态力量。

罗斯托是一位把经济理论和经济史结合起来进行研究的经济学家,是最早提出主导产业理论的学者,其经济增长阶段论和非总量的部门分析法在当代经济学中颇有影响,其理论自成一派。

实践证明,这一理论既是对发达国家,又是对发展中国家的经验总结,具有普遍适用性。它是一国产业结构成长过程的一般现实表现形式,至今对现实经济发展,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仍具有借鉴意义。

罗斯托的“起飞论”和对成长阶段的划分,在理论界也存在争议。西方学者对此曾展开激烈的辩论。从19世纪末期以来,不少经济学家提出过这样或那样的“阶段论”。如德国历史学派的毕夏尔(K. Bucher, 1847~1930)把经济发展划分为家庭经济、城市经济、国民经济三个时代;美国制度学派的韦勃伦(T. B. Veblen, 1857~1929)把它划分为蒙昧时代、野蛮时代、手工业时代和机器时代。罗斯托根据技术标准把经济成长阶段划分为传统社会、为起飞创造前提、起飞、成熟、高额群众消费和追求生活质量六个阶段。其经济成长阶段论的突出特点,就在于他结合所谓“主导部门”的序列变化来考察经济成长各个阶段。他所使用的“起飞”和“主导部门”等概念在经济学界产生过广

泛的影响。因此，德国的霍夫曼、日本的都留重人、英国的贝里尔（K. Berrill）等入对罗斯托的理论表示支持，认为他的许多研究结论独具特色。

罗斯托是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其理论不可避免地要为资产阶级政治目的服务。他所著的《经济成长的阶段》一书的副标题为“非共产党宣言”为资本主义辩护。他认为 当一个社会过渡到追求生活质量阶段，人们对社会的前途将会做出新的抉择，他们不会走法国革命的道路，也不会走俄国革命的道路，他们既不会接受共产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无政府主义，也不会选择暴力革命的手段等。罗斯托理论中的糟粕必须剔除。

第二节 主导产业理论的发展及其应用

一、主导产业选择的理论

罗斯托的主导产业理论没有明确提出主导产业的选择标准。正如美国经济学家库兹涅茨所说，主导部门的识别和延续需要详细的说明和证据，这在罗斯托的讨论中是缺乏的。即如何选择主导产业，还缺乏可供操作的选择依据，这严重影响了主导产业理论的应用性。

明确而具体提出主导产业选择基准的经济学家是日本的筱原三代平。20 世纪 50 年代，为规划日本的产业结构，以筱原三代平、植草益等为代表的日本经济学家，依据主导产业的形成和作用机制，结合日本经济的现实情况，在探索解决实际问题的过程中，形成了极具应用价值的主导产业选择理论。主导产业选择理论仍将经济增长的非均衡性作为理论基础，认为经济增长首先出现于某些主导产业部门和少数经济发展条件优越的区域。选择什

么样的主导产业对产业结构的演变具有导向和推动作用存在着客观标准。主导产业在不同的国家或区域的形成和作用机制、传导机制存在差异性。主导产业选择理论提出了若干基准，依据这些基准，可以对一个国家或地区的主导产业进行识别。

筱原三代平提出了选择主导产业的两条基准，即收入弹性基准和生产率基准。收入弹性基准是指在国内外市场上，某种产品的需求增长率与国民收入增长率之比（某种产品的收入弹性 = 需求增长率 / 国民收入增长率），收入弹性大于 1 的产业和产品，其增长速度将高于国民收入的增长，弹性小于 1 的产业和产品，增长速度低于国民收入的增长。显然，随着国民收入的增长，收入弹性高的产品在产业结构中的比率将逐渐提高，选择这些产业作为主导产业，符合产业结构演进的方向，因为这些产业有较高的国际和国内市场需求，能够以较快的速度增长。生产率上升基准亦称为比较生产率原则，是指某一产业的要素生产率与其他产业的要素生产率的比率。一般用全要素生产率进行比较，全要素生产率的上升主要取决于技术进步。按这一原则选择主导产业，就是选择技术进步快、技术要素密集、经济效益好的产业。这两条产业选择基准提出后，很快被日本政府所采用，成了 20 世纪六七十年代日本政府产业政策的基调。

1971 年，日本产业结构审议会在筱原三代平二基准基础上又增加了“环境标准”和“劳动内容”两条基准。环境标准是指选择污染少、又不会造成过度集中环境问题的产业优先发展；劳动内容基准是指选择能提供安全、舒适和稳定的劳动岗位的产业优先发展。可以看出，这两条基准是为了实现经济与社会、环境协调发展的目标。

对日本以及一些发展中国家在产业选择和产业政策的制定产

生过显著影响的还有前一节已提到的赫希曼的“产业关联度基准”和“比较优势基准”。后者源自于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家李嘉图的思想，认为某个国家在各个时期都必然具有某种资源的相对优势，但不可能同时具有各个方面的相对优势。主张以资源密集度为基准选择主导产业，如从资源禀赋条件选择主导产业，资本充裕的区域应以资本密集型产业发展为主，劳动力丰富的国家则应以劳动力密集型产业为主。除以上基准外，有的学者还提出“经验法则”、“高附加值基准”、“货币回笼基准”、“边际储蓄率基准”、“就业与节能基准”、“生产要素持续基准”、“产业链延伸效应基准”、“市场导向基准”、“经济效益比较基准”等等。

主导产业选择理论的建立是主导产业理论研究中具有重大意义的发展，增强了主导产业理论的应用价值。依据主导产业的选择基准，结合实际情况，选择主导产业并制定相应的发展政策，可以促进经济的发展。在这方面，日本无论在研究还是在应用上都取得了令世人瞩目的成就。

二、我国关于主导产业理论的研究、应用

我国关于主导产业理论的研究高潮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至今已有上百部著作将主导产业作为重要的问题加以论述，有近千篇论文发表。

我国开展主导产业研究一个主要特点是：在学习和借鉴国外理论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的基础上，针对本国产业结构变化和主导产业发展中需要解决的问题，展开理论分析和应用研究。国家及各省区都曾将主导产业发展问题作为重要课题开展理论研究和实证分析，为制定产业政策提供决策依据。因此，我国学者把主导产业的研究重点放在了主导产业选择理论及其方法上，特别是放在了主导产业的选择基准上，认为确定合理的主导产业的选择

基准是正确选择主导产业从而实现产业结构合理化的前提和基础。提出的选择基准从三基准、四基准，发展到目前的十余种。在提出选择基准的研究过程中，人们对主导产业的特征、主导产业产生、发展的机制和条件进行了探讨。例如，我国学者孙家驹（2000）根据自己提出的社会需求和发展的五个阶段的观点，对主导产业变动的规律性、形成的条件性和结构的层次性等提出了新的看法。为了在实际中更好地应用主导产业的选择基准，科学准确地确定主导产业，我国学者还对主导产业选择的定量方法进行了大量的研究，提出了主导产业选择的评价指标体系及各种模型方法。如，评价区域主导产业优度的定权聚类评估模型、AHP模型、模糊模式选择模型等。

促进主导产业发展的政策也是学者们关注研究的问题。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先后将轻纺工业、能源等基础工业、信息产业、汽车工业等产业作为主导产业发展，学者们也随之从多个角度进行了研究，并提出了许多有益的政策建议。

关于区域主导产业的选择标准和主导产业选择与发展的实证分析研究也有大量成果。我国是一个幅员辽阔的大国，区域间经济发展极不平衡，在同一时期中，主导产业部门的选择和更替也处在不同步的状态中；由于发展历史和资源禀赋不同，主导产业的选择也存在差异性。因此，我国各省区和其他各种层面的经济区域都存在着研究和各自主导产业的必要性。另一方面，在国家层面上与国内区域层面上，主导产业产生、发展规律也存在不同点。从发表的有关著述来看，几乎所有省区包括一些市、县都组织过人员对主导产业选择和发展问题进行过研究。党中央提出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后，学术界再次掀起了研究区域主导产业问题的高潮。

三、主导产业概念的新认识

根据主导产业发展的新历史、新表现和新的理论研究成果，人们对主导产业概念的认识不断深化。

主导产业不是孤立地发展起来的。随着经济规模的扩大和分工的深化，单个主导产业带动整个经济发展的情况越来越少。更多的是，由多个主导产业联成的综合体共同带动经济发展。主导部门同与它有联系的若干部门一起构成“主导部门综合体系”，或称“主导产业群”。二次大战后共有五种这样的体系：（1）作为起飞前提的主导产业体系。主要是食品、饮料、烟草、泥瓦等产业。（2）替代进口的消费品产业体系。主要是纺织工业等非耐用品产业体系。（3）重工业和制造业综合体系。如钢铁、煤炭、电力、机械、肥料等产业。（4）汽车工业综合体系。（5）生活质量部门产业体系。主要是服务业、房地产业等。目前，当今时代已经进入信息产业时代。信息产业时代是随着 20 世纪中叶发生的现代信息革命而诞生的。这场“电子计算机和传播媒介相结合所引起的信息革命”，标志着一个新时代的到来。此后，微电子、光技术、新型材料、生物工程等“新技术群”的相继开发与应用，表明着信息产业的延伸与拓展。当信息产业上升为主导产业时，其基本特征是：电脑化的智能机器体系已成为整个产业的基础；信息的电脑化处理过程，已经广泛和决定性地支配着产业的运行和扩张。与此同时，电子信息产业已成为国民经济的主导产业，电子信息手段已广泛渗透于并改造了其他产业部门。

主导产业能够及时、有效地吸收新技术革命和技术创新的成果，具有高于其他部门的技术进步率。主导产业产品的技术含量高，技术资源密集程度高，在产业系统中生产技术居先导地位。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各时期的主导产业部门一般都具有此特征。作

为 18 世纪至 19 世纪主导产业部门的棉纺织业，是以蒸汽机和纺织机为主要标志的第一次技术革命成果的主要吸纳者；作为 19 世纪末到 20 世纪 50 年代主导产业的重化学工业、汽车和航空、家用电器业，是以电力和内燃机的发明和应用为主要标志的第二次技术革命成果的主要吸纳者；作为 20 世纪中叶以来主导产业部门的计算机制造、新材料工业和新能源工业等新兴产业，是以电子计算机为主要标志的新技术革命成果的主要吸纳者。

主导产业增长率大大超出国民经济的平均增长率，对国民经济有较大的贡献。因为这些以不同时期技术革命为基础的主导产业适应了当时的技术进步和市场的需要，所以它们才能有较高的技术进步率和生产率提高率，有较低的生产费用，从而创造出远远高于其他部门的效益和速度。

主导产业对经济增长有着广泛影响，在整个产业链条中推动或诱导前后左右产业的发展，居于供求关系的中心，具有超常的关联效应。主导产业部门的产品有着巨大的现实的和潜在的社会需求，同时它又是其他部门的大用户。在这双向的供求关系中，主导产业部门往往居于一个供求的中心环节。正是因为供求量大，所以市场广阔，易于组织大批量生产，产值比重大，增长快，经济效益也比较高。

主导产业具有序列更替性。特定时期的主导产业，是在具体条件下选择的结果，由经济发展的阶段所决定。一旦条件变化，原有的主导产业群对经济的带动作用就会弱化、消失，进而为新的主导产业群所替代。即主导产业部门不是固定不变的，它是随着技术进步和供求关系的变化而不断地更替着，在发展上具有有序性。这种新旧取代的顺序是由技术进步的顺序和社会供求能力的发展顺序所决定的。我们从考察工业发达国家的几次技术革命

的历史过程中可以看到由低到高的技术发展顺序，以及在此基础上的主导产业部门的由低到高的发展顺序。后进国家可以从先进国家引进先进技术、资金、人才和管理经验，因而完全可以缩短和加速由低到高的发展进程，局部地超越某个阶段和环节。但是，从全过程和整体上看，由低到高地依次发展顺序是一般趋势。从经济发展的中短期考虑，由于瓶颈作用和瓶颈的更替性，主导产业群的选择也要具有序列更替性。不同发展阶段上的主导产业群，既存在替代关系，又存在相互作用。不同阶段上的主导产业群的选择不是随机的，前一主导产业群为后一主导产业群的发展奠定基础。

在一定时期，由于国家或地区之间资源存在差异，经济发展历史不同，经济发展水平或阶段不同，其主导产业群不尽相同，表现出多样性特点。即主导产业的发展不仅在时间上呈现出一定的顺序，而且在区域比较上也是变化多样的，主导产业群内部以及与其他产业部门之间，呈现出复杂的技术经济联系。

此外，主导产业群内部也具有综合性及多层次性。主导产业群在为经济发展目标服务时，其中各产业的作用既各有侧重，又互为补充，各产业部门的作用重点取决于各产业部门的特性。产业特性的差异及面临问题的多样性，决定了主导产业群的综合性。同时也使处于战略主导地位的主导产业群呈现出多层次特点。